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罚〔2025〕03023号

华冶建设山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桂明

地址：侯马经济开发区合欢街27号惠达商务210室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3月13日在原韵德康精密机械铸造有限公司院内巡查时，发现你公司工作人员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工作人员正在使用电焊机露天焊接作业，焊接过程中未配套使用焊接烟气捕集器。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2025年3月13日现场检查时做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察平面图》、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

2、2025年3月13日现场负责人武英海提供的营业执照和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身份合法、确认违法主体。

3、2025年3月13日由现场负责人武英海提供的授权委托书、现场负责人（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证明当事人授权委托情况。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3月1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罚告〔2025〕03023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在规

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Q-13 罚款幅度裁定，现决定对你公司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柒万陆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罚款缴纳方式：请携带行政处罚决定书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并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的 15 日内，将应缴款项按照缴款书中的缴款方式缴入财政专户。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7日